

证券代码：835501

证券简称：威达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多方银行融资关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含山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由公司股东解彬、周志尚、王智源、李义新、吴昊、解道毅提供担保，上述贷款情况及贷款利率以最终贷款合同的签订为准。具体协议的签署及手续办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公司内部有权签字人办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解立勋、解彬、李义新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解彬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站西路长春都市花园华庭 B 座 1102 室

2. 自然人：

姓名：王智源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巢湖北路 63 号

3. 自然人：

姓名：李义新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庙东街 4 号 1 幢

4. 自然人：

姓名：吴昊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高河埂新村 22 幢 101 号

5. 自然人：

姓名：周志尚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高河埂新村 9 幢

6. 自然人：

姓名：解道毅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含山县林头镇乐城社区居民丁组 225 号

（二）关联关系

解彬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3,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9.91%；

王智源为公司的股东之一，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直接持有公司 3,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39%；

李义新为公司的股东之一，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2,94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64%；

吴昊为公司的股东之一，担任公司创新部部长，直接持有公司 1,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52%；

周志尚为公司的股东之一，担任公司计划部部长，直接持有公司 1,99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86%；

解道毅为公司的股东之一，担任公司生产厂厂长，直接持有公司 1,50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41%；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解彬、周志尚、王智源、李义新、吴昊、解道毅无偿为公司的

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多方银行融资关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含山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由公司股东解彬、周志尚、王智源、李义新、吴昊、解道毅提供担保，上述贷款情况及贷款利率以最终贷款合同的签订为准。具体协议的签署及手续办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公司内部有权签字人办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多方银行融资关系，获得银行信贷资金增量支持，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